罪犯卢昌隆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龙监减字第1120号

罪犯卢昌隆，男，1977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无业。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3月被原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2年12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原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5年7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1年10月25日释放。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昌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卢昌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8）闽刑更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8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闽08刑更554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裁定于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9年8月2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5.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1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3.5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获考核分272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3.66元。2025年7月1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2执957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卢昌隆的执行。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昌隆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十二月八日